

合肥市体育局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民政局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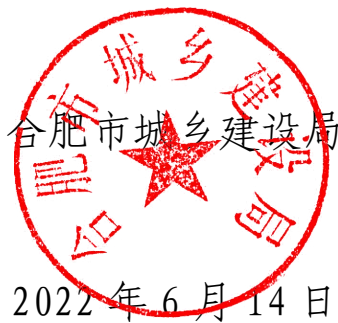
合体〔2022〕56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体育、教育、市场监督管理、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经市司法局依法审查登记（登记号为HFGS-2022-030），现予以印发公布。

附件：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安徽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皖体青〔2021〕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经县（市）区、开发区（以下简称“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实施的，以传授和提升某种体育技能为目的的校外体育指导、培训和训练活动的培训机构。

招收3至6周岁学龄前儿童和高中阶段学生的培训机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

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审批、规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培训机构。

第四条培训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党的章程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工作全覆盖，并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合肥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是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 （一）制定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
- （二）对培训机构进行常态化的监管；
- （三）对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是培训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一）受理审批辖区内培训机构；
- （二）受理培训机构递交的培训内容进行鉴别审查；
- （三）加强对辖区内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进行监管；
- （四）建立培训机构台账，做好年检、变更、注销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设置标准

第七条举办者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按照《安徽省体育类校

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安徽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

举办者需向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并同时将申请资料上传至合肥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平台，接受资金监管。

第八条 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资质证明）、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第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皖教基〔2021〕21号）的相关规定，严禁聘请中小学在职人员开展培训活动。聘任外籍教学教研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教学教研人员资质认证工作，不得聘用在境外的外籍人员。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选用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自编教辅材料应符合《安徽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皖教基〔2021〕22号）要求，建立审核、选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所有培训教材、资料应递交属地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建立保管、备查制度，保管期限不少于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培训收费标准、预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规定。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单独培训场所（不含两个以上教学点合计）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户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所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招收中学生的培训机构，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

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审”，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培训场所，只能申报设立一个培训机构，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增设分支培训机构或培训点。县区教体局负责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在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中及时足额缴纳办学风险保证金，且金额不得低于最低规定额度。单体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不低于 30 万元，每增设 1 个教学点增资数额一般不少于 10 万元。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培训费用。

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提供餐饮服务的，还应当符合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培训机构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应当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危险化学品仓库、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开展培训的场地应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体育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体育培训，必须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方可开办。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培训机构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定期对场地进行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第四章 设立审批

第十四条 举办者向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设立申请，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决定是否受理。不属于审批范围、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十五条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在出具《受理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照《安徽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办公场所现场勘查。

第十六条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现场勘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对拟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相关信息,应在培训场所和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结论,应当于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论。

第十八条办学审批通过后 20 日内,举办者持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至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第十九条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后,向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名录库和培训机构台

账，了解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加强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并定期开展排查。

第二十一条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开展年检。对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不接受年检的，要依法责令停止招生、吊销核准书，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苗头性、普遍性、敏感性等问题时，应及时向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合肥市体育局根据《安徽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合肥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合教〔2022〕44号）等文件要求，对风险保证金、预付费、行业规范等进行监管，通过检查、抽查等方式开展对培训机构的常态化监管，每年度开展不少于一次专项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合肥市体育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

为规范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安徽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流程。

一、名称预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至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以下简称“县区”）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审核。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

二、设立申请

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审核后，向属地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附件 1)；
2. 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核准资料复印件一份；
3. 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4. 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填报《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 2）；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

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5. 办学投入的验资证明；

6. 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填报《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3）；

7. 举办者、培训机构法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8. 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9. 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10.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11. 上述资料需同时注册合肥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平台账号，并将电子扫描件上传系统；

12. 《设置标准》要求的其它材料。

三、审批

1. 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注册合肥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平台账号，上传资料电子扫描件，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由其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4）。

2. 审核。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

3. 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4. 审批。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结论，应当于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论。

四、法人登记

办学审批通过后 20 日内，举办者持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至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五、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后，向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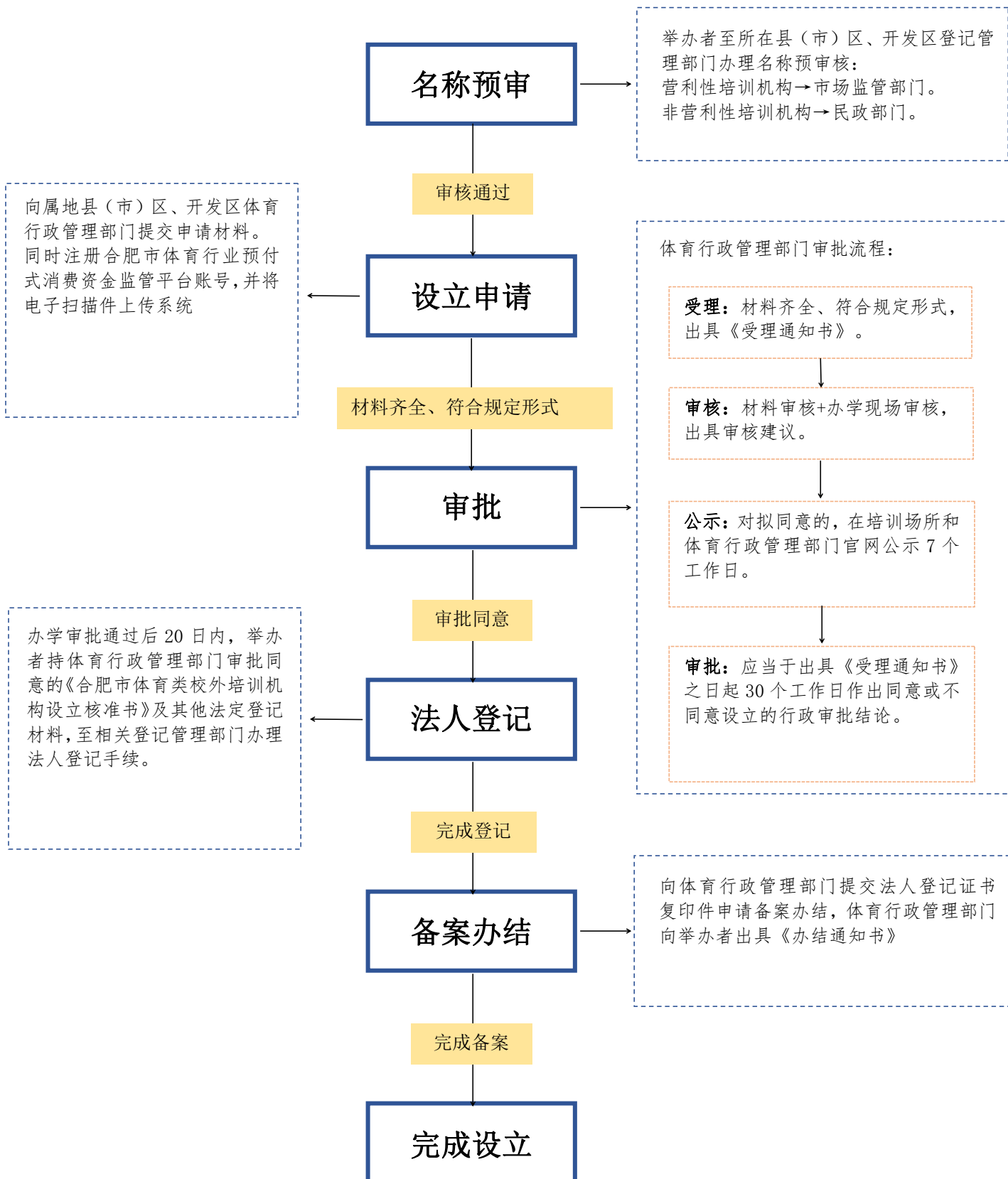
六、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法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不再从事体育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伪造、变造、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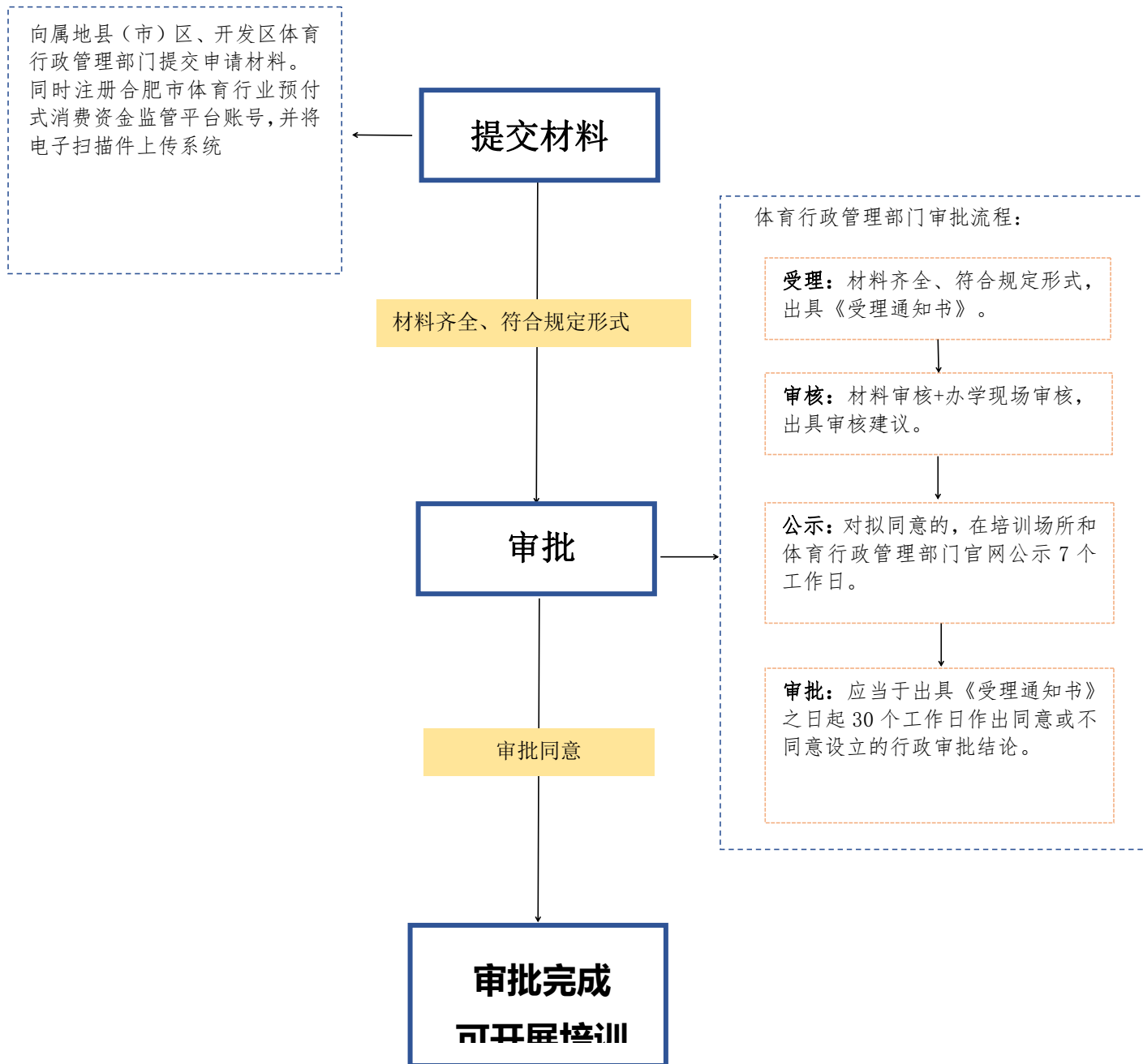
出借、买卖核准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核准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核准书的，对原取得的培训机构核准书，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1. 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图
 2. 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3. 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4. 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5. 受理通知书
 6. 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7. 办结通知书

合肥市新设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图



合肥市已成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图



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同一时间段 最大培训量	(人)		
培训对象	“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高中生				
办学投入 (开办资金)					
股东 (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内容				举办者联系人	
体育类	“一般”高危(如潜水、游泳、攀岩、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等项目)			姓名	
				电话	(办公/手机)
				邮箱	
<p>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举办人签字 (签章) : 培训机构法人 (签字) :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材料审核	审核意见： 年月日
现场审核	审核意见： 年月日
公示情况	经办签字： 年月日
行政审批决定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登记备案情况	
批准文件记录	(文号) (日期) (经办人、审批人)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年月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 工作日，应当于年月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年月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 工作日，应当于年月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教学教研 人数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金	(万元)	年培训规 模	(人)
培训对象	“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高中生		
核准培训项目		核准机关意见	
体育类	“一般”高危(如潜水、游泳、攀岩、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等项目)		核准机关名称(盖章): 年月日

备注：此核准书有效期 3 年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安徽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登记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年月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安徽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登记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年月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